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	3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二.....	6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三.....	27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四.....	28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五.....	32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	34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七.....	36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八.....	38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九.....	40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	40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43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4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0808 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瑞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所亦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瑞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亦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瑞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本所亦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更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行业中电子阅读产品对传统纸质书的冲击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的纸质书出版发行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补充进行风险提示，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子阅读产品、纸质图书的市场规模、营业收入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2017 年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等图书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随着互联网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介质的普及，数字阅读已成为社会居民的重要阅读形式。网络文学创作活跃，众多经典和畅销的图书被制作成电子书，亚马逊电子读书器 Kindle 在中国上市等现象，都标志着数字阅读在中国的发展日趋成熟。一方面，数字阅读产品廉价、便捷，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读者的购买选择，对纸质图书的销售形成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内容上的差异性，数

字阅读与纸质阅读可以分别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产品并不能完全取代纸质图书。

(一) 近年来纸质图书与数字出版市场规模均保持增长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统计(2018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2016 年和 2017 年,全国图书出版业实现营业收入 832.31 亿元和 879.60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19%和 5.68%;根据开卷信息发布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分别为 701 亿元、803 亿元和 89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34%、14.55%和 11.33%。同时,数字出版产业依旧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统计(2018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2016 年和 2017 年电子书收入规模为 52 亿元和 56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6.12%和 3.85%;移动出版(包含移动阅读、移动游戏、移动音乐等)收入规模为 1,399.5 亿元和 1,796.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32.54%和 8.35%。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保持着较高的增速,而纸质图书市场由于基数较大、社会阅读习惯等原因,虽然增长速度低于数字出版,但仍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二) 纸质图书仍然是阅读的主要形式,与数字阅读形成互补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7 年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统计,45.1%的成年国民更倾向于阅读纸质图书,有 12.2%的国民更倾向于网络在线阅读,有 35.1%的国民倾向于手机阅读,有 6.2%的人倾向于在电子阅读器上阅读,1.4%的国民习惯从网上下载并打印下来阅读。

可见,纸质图书仍然是国民阅读形式的主流,而且数字阅读的内容主要为新闻、网络小说等内容的“浅阅读”,纸质图书多为经典文学、专业知识等内容的“深阅读”,两种形式可以满足不同人群各自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并非颠覆性的,而是要求行业参与者去探寻两者结合的新商业模式。

(三) 纸质图书市场内部大众图书已日益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社

科、教辅教材、文艺、科技、少儿、语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据开卷信息 2018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科技、少儿、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6 大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76.52%,大众图书日益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发行人出版的图书主要为大众类图书,大众类图书特有的深度阅读体验并不能完全被电子出版物所取代,因此,公司出版的纸质图书受电子阅读产品的冲击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所处的纸质书出版发行行业目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也已积极布局数字阅读市场,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出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以及通过与电子阅读平台运营商合作推出电子书产品,以适应行业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数字阅读服务收入 4,003.18 万元、5,459.93 万元和 6,715.29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因此,上述行业变化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五) 电子阅读产品对传统纸质图书产生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数字阅读产品作为纸质图书在科技发展趋势下新的呈现方式,具有价格低廉、阅读方便等特点,其市场快速崛起对传统纸质图书市场形成了一定冲击。目前,纸质图书仍然是社会居民阅读的主要形式,但未来仍有可能被数字阅读产品所逐渐取代。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以传统纸质图书为主,如果未来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无法适应行业整体变化趋势,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年来数字出版产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对传统纸质图书出版市场形成一定冲击。而纸质图书市场由于基数较大、社会阅读习惯等原因,虽然增长速度低于数字出版,但仍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目前,纸质图书仍然是社会居民阅读的主要形式,与数字阅读产品形成互补。因此,发行人所处的纸质书出版发行行业目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积极布局数字阅读市场,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出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以及通过与电子阅读平台运营商合作推出电子书产品,以适应行业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数字阅读服务收入 4,003.18 万元、5,459.93 万元和 6,715.29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业变化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如存在: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工商档案、睿宝金服设立的相关文件、睿宝金服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北京信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51%）						
	Kaplan Holdings Limited（49%）						
上海中信大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	本公司（60%）						
	Culture Entertainment Co., Ltd（40%）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中店信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53%）						
	北京科意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1%）	北京竹之韵广告有限公司（70.49%）	孙群（95%）				
			梁武（5%）				
		北京科意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82%）	孙群（99%）				
			张秀菊（1%）				
		深圳店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83%）	董文湘（100%）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3%）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9.33%）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33%）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6.7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2.07%）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2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54%）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49.46%）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2.24%）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76%）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8%）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宏翔鸿土地开发中心（0.28%）	昌平县北七家镇工业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昌平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0.28%）	昌平县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0.28%）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2.49%）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47.51%）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3.33%）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85.71%）	北京兴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埝坛经济开发中心（14.29%）	大兴县人民政府	
				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程宝仁（50%）		
					张绍昆（5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			
				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33%）	李建忠（95%）		
					李建伟（5%）		
				北京尚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3%）	李俊锋（80%）		
					朱志荣（18%）		
					金洁（2%）		
				北京汕淼投资有限公司（28%）	李晶莹（50%）		
					于波（50%）		
				北京好运龙星文化有限公司（20%）	徐迎心		
				北京合众立强管理咨	魏纯（50%）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询中心(有限合伙) (9%)	邵珺 (50%)			
			北京梅格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5%)	骆达 (85%)			
				周翠华 (15%)			
			汉昆文化传媒(北京)有 限公司 (5%)	汉众企业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大连汉邦企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张可 (70%)	
						程喜 (30%)	
		新余云起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85%)	张溢丹 (30%)				
			宁波市鄞州帷幄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实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43.43%)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实业发 展股份有限 公司	
				宁波柯扬壹派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21.72%)	张建良 (51%)		
					王知 (49%)		
				宁波根特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21.72%)	郑学明(67.12%)		
					汤根海(31.88%)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1%)	郑仕麟(60%)	
						汤根海(40%)	
			宁波科北新扬子 投资管理有限公	王磊(90%)			
				王知新(10%)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司(8.69%)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4.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	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		
					宁波科北新扬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13%)		
			娄稳(7%)				
			萍乡市高登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杨粉强(60%)			
				布和(20%)			
				北京云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新余泓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	寿稚岗等 23 名自然人(97.22%)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8%)	黄志纯等四名自然人		
			付迎(4%)				
			郭歆(4%)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杨粉强（4%）				
			王颖意（4%）				
			陈畅（4%）				
			斯杰（4%）				
			北京云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4%）	布和等 5 名自然 人（90%）			
				宁波柯扬壹派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姚建忠（2%）				
			李波（2%）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 限公司（2%）	孙健（97.5%）			
				姜程瀚（2.5%）			
	上海众敏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慧敏（48.75%）					
		朱晓霞（48.75%）					
		潘锋（2.5%）					
	上海柚誉贸易有限 公司（9%）	何露晞					
	两加（上海）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7%）	加加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香港公司）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	薛桢梁（34.46%）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有限公司	本公司（27.00%）						
	邬瑜骏（9.86%）						
	杨小芳（7.30%）						
	上海明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6.94%）	上海和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	薛桢梁等 30 名自然人				
		薛桢梁（1%）					
	孙家俊（2.19%）						
	刘也（1.46%）						
	孙深田（1.46%）						
	徐祖明（1.46%）						
	朱旻旻（1.46%）						
	胡志宏（1.46%）						
	赵凯（1.46%）						
	杨旭东（0.73%）						
	杨策生（0.73%）						
	陈伟恕（0.73%）						
	盛靖（0.37%）						
	袁文渊（0.37%）						
	黄岩（0.37%）						
	闵玮（0.22%）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本公司（50%）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CP Coffee Busines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50%)						
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30%）						
	北京嘉晨悦铭文化 传媒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25%）	黄山					
	海南万博瑞文化投 资有限公司（25%）	刘宇彬（92%）					
		蔡志伟（8%）					
	宁波大榭中汇海富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林慰思（62.5%）					
		王晓敏（25%）					
		宁波大榭睿泽通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2.5%）	林慰思（70%）				
			刘玥（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圣禾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	周静等 5 名自然人 （92.86%）					
		河南加德实业有限公 司	李德强（91%）				
			李德良（9%）				
	浙江汉今控股有限 公司（5%）	刘明（98.83%）					
		罗蓉（1.17%）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	中信信托·睿宝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9%)	司(40.4%)	(80%)	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云科技(40.4%)	本公司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19%)	初壮（50%）				
			王静（5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						
宁波中信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99%)						
	本公司（69.31%）						
	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29.7%）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宝金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二)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宝金服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睿宝金服 99%的股份。“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信云科技	400.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合计	990.00

通过上述信托计划,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信云科技间接持有睿宝金服 40%的股权。

睿宝金服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0.98
负债	14.01
净资产	46.96
营业收入	38.17
净利润	-574.87

注: 2018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睿宝金服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睿宝金服设立

睿宝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系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990 万元、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RGU3U)。

睿宝金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睿宝金服 99%的股份。2017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

“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中信云科技	400.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合计	990.00

（2）2018 年 1 月，睿宝金服住所变更

2018 年 1 月，睿宝金服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6 层 3604 室。

2018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RGU3U）。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宝金服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三）发行人与中信信托共同设立睿宝金服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设立睿宝金服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信书店向用户提供“信睿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产品。根据产品设定，用户可在中信书店开立“信睿宝”产品账户，并预存消费金。用户在使用预存消费金购买中信书店相关产品可享受优惠的同时，消费金余额还将享受消费权益回报。同时，发行人与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取得的信托权益及相关收益用于向信睿宝用户支付相应的消费权益回报。中信书店就其向用户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为已经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110105AAA0032。

为进一步推动“信睿宝”产品发展成为以消费信托模式向用户提供图书、娱乐、餐饮等跨平台服务的会员账户产品，经发行人与中信信托协商，双方同意把

信睿宝项目模式转制为公司模式运营，由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睿宝金服，作为“信睿宝”产品的独立运营平台。其中，中信信托出资 4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云科技出资 400 万元，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出资人初壮、王静为睿宝金服的管理团队，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原因，睿宝金服设立后，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了“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并将其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中信书店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501 期”项目信托受益权整体转移给睿宝金服。

2、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2017 年 4 月 14 日，中信云科技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因此，发行人本次出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睿宝金服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云科技出资 400 万元，通过认购“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信托份额，间接持有睿宝金服 40%的股权，出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睿宝金服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睿宝金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图书、有声书等产品，用于向其用户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图书、有声书销售	16.78	3.36	-

对应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本、元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码洋	收入	毛利率	发行人图书销售 毛利率
2016 年	-	-	-	-	-
2017 年	415.00	59,064.00	33,573.20	41.37%	40.09%
2018 年	4,385.00	247,487.20	167,796.19	43.31%	40.56%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睿宝金服销售图书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图书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并将其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中信书店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501 期”项目信托受益权整体转移给睿宝金服。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信书店、睿宝金服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同日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协议》，约定由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概括转让其在《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用户向“信睿宝”产品预付资金的余额 162.62 万元，由睿宝金服承担后续向用户提供服务及办理退款、支付消费权益回报的义务。同时，中信书店所购买的“中信书店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501 期”项目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额 162.62 万元及对应收益也由睿宝金服享有，故睿宝金服后续享受信托产品相关收益并承担对应义务，因此，本次交易无对价。

经核查，发行人与睿宝金服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一) 睿宝金服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之“4、睿宝金服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睿宝金服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睿宝金服设立

睿宝金服成立于2017年3月21日，系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990万元、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万元。

2017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RGU3U）。

睿宝金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睿宝金服99%的股份。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

“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中信云科技	400.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合计	990.00

(2) 2018年1月，睿宝金服住所变更

2018年1月，睿宝金服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36层3604室。

2018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RGU3U)。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睿宝金服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事项。”

(二) 发行人与睿宝金服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8)与睿宝金服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报告期内,睿宝金服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图书、有声书等产品,用于向其用户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图书、有声书销售	16.78	3.36	-

对应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本、元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码洋	收入	毛利率	发行人图书销售 毛利率
2016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415.00	59,064.00	33,573.20	41.37%	40.09%
2018 年度	4,385.00	247,487.20	167,796.19	43.31%	40.56%

根据上表,本公司向睿宝金服销售图书的毛利率与本公司图书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2015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中信书店向用户提供“信睿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产品。根据产品设定,用户可在中信书店开立“信睿宝”产品账户,并预存消费金。用户在使用预存消费金购买中信书店相关产品可享受优惠的同时,消费金余额还将享受消费权益回报。同时,本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取得的信托

权益及相关收益用于向信睿宝用户支付相应的消费权益回报。中信书店就其向用户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为已经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110105AAA0032。

为进一步推动“信睿宝”产品发展成为以消费信托模式向用户提供图书、娱乐、餐饮等跨平台服务的会员账户产品，经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协商，双方同意把信睿宝项目模式转制为公司模式运营，由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睿宝金服，作为“信睿宝”产品的独立运营平台。

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 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2017 年 4 月 14 日，中信云科技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信信托 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该信托计划用于投资睿宝金服的相应股权。

睿宝金服设立后，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并将其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中信书店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501 期”项目信托受益权整体转移给睿宝金服。2017 年 7 月 28 日，中信书店、睿宝金服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同日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协议》，约定由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概括转让其在《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信书店与睿宝金服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根据睿宝金服设立的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睿宝金服是为了进一步推动“信睿宝”产品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出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睿宝金服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协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睿宝金服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人员超比例问题具体完成整改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并比对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后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查阅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就劳务派遣问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本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逐步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本公司自有员工。**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本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降低至 107 名,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已下降为 14 名,均为中信云科技劳务派遣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0.90%,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末完成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问题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并且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已就发行人劳务派

遣超过规定比例问题而可能引致的纠纷或可能受到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出具了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四：请发行人更新披露主要经营资质有效期的最新情况，已到期资质未续期的主要原因，继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经济导刊的广告收入情况，并查询了取得资质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一）已到期并已完成续期的资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307 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准予经济导刊杂志社作为出版单位出版《经济导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3053/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1.1 至 2023.12.31
报纸出版许可证	京报出证字第 0191 号	信睿文化	《信睿周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81）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1.1 至 2023.12.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6862 号	上海大方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21.3.31 止

（二）已到期仍未完成续期的资质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尚未完成续期

的情况如下表: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241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经济导刊》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至2018.12.31止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67号	信睿文化	《信睿周报》从事发布广告业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至2018.12.31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睿文化及经济导刊杂志社的《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均已经到期。

根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申请人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因此,信睿文化及经济导刊杂志社需完成其《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后,方能进行“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的更新。目前,信睿文化与经济导刊杂志社均已完成《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申请更新办理《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经核查,信睿文化与经济导刊杂志社取得广告发布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信睿文化在报告期内没有广告收入,经济导刊杂志社在报告期(2016年至2018年度)取得的广告收入分别为246.64万元、177.77万元、153.0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14%、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因此,信睿文化和经济导刊杂志社未完成广告发布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新开业中信书店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书店新增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开始营业,其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	------	------	-----	------	------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京)备字第 直 140071-010 (朝)	2022.4.3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9.1.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冷食类食品制售, 限蔬果拼盘;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限普通饮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21105052361403	2024.4.23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24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已到期资质正在正常办理续期手续,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之“(一) 中信出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 中信出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2307 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准予经济导刊杂志社作为出版单位出版《经济导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3053/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1.1 至 2023.12.31
.....					
报纸出版许可证	京报出证字第 0191 号	信睿文化	《信睿周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281)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1.1 至 2023.12.31.
.....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	新出发沪 批字第 U6862 号	上海大方	图书、报纸、期刊、 电子出版物、音像 制品批发、零售	上海市新闻 出版社	至 2021. 3. 31 止

.....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经济导刊杂志社持有的《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以及信睿文化持有的《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均已到期，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之“（二）中信书店下属分支机构业务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书店下属分公司主要经营图书零售，均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7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冷食类食品制售，限蔬果拼盘；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211050523 61403	2024. 4. 23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4. 2 4

.....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睿文化及经济导刊杂志社的《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均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经核查，信睿文化与经济导刊杂志社取得广告发布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信睿文化在报告期内没有广告收入，经济导刊杂志社在

报告期(2016年至2018年度)取得的广告收入分别为246.64万元、177.77万元、153.0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14%、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因此,信睿文化和经济导刊杂志社未完成广告发布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已到期资质正在正常办理续期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资金归集与委托资金投资的结束时间,上述合作是否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信财务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在互联网上检索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信财务公司所签署的协议。实地走访了中信财务公司的负责人员,了解中信财务对中信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定价原则。对公司期后全面停止与中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业务合作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资金归集与委托资金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金归集限额协议》,将资金归集至其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发行人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10月起,发行人已全面停止了与中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业务合作;通过中信财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2017年12月到期后均不再继续购买。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任何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

(二)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提高整个中信集团的资金管理效率并为全集团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与服务，2012年11月，中信集团成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为经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统一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资金归集服务。发行人通过资金归集将部分资金存放在中信财务公司，通过活期存款、7天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三类存款产品从中信财务获得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还会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收益率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由于发行人是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自己名义的账户，且该资金作为发行人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并未发生资金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存放在中信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均执行中信财务公司对中信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存款利息政策，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与中信财务签署的委托资金投资协议，其合同条款及定价依据同中信财务公司与其他中信集团内公司签署协议的条款及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10月起，发行人已全面停止了与中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业务合作；通过中信财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2017年12月到期后不再继续购买。

综上，发行人与中信财务公司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本公司、中信书店、中信云科技等分别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归集限额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于每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将所列示各账户超过限额的资金归集至其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由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仅为中信集团内各下属企业提供资金归集服务，无法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定价公允性的证明文件，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利息收入均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2017年10月起，本公司已全面停止了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归集业务合作。2018年度，本公司未再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任何利息收入。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购买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2017年12月，本公司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均不再继续购买。2018年度，本公司未再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任何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信财务的资金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结余的、暂时闲置的资金。由于发行人是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自己名义的账户，且该资金作为发行人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并未发生资金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存放在中信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均执行中信财务公司对中信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存款利息政策，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资金归集将部分资金存放在中信财务公司，通过活期存款、7天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三类存款产品从中信财务获得利息收入，与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产品性质一致。对于发行人在中信财务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会签署标准化的《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其合同条款及定价依据同中信财务公司与其他中信集团内公司签署协议的条款及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向发行人倾斜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7年10月起，已全面停止了与中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业务合作；通过中信财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2017年12月到期后不再继续购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财务公司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中信信托合作设立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具体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睿宝金服设立的相关文件、睿宝金服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2015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中信书店向用户提供“信睿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产品。根据产品设定，用户可在中信书店开立“信睿宝”产品账户，并预存消费金。用户在使用预存消费金购买中信书店相关产品可享受优惠的同时，消费金余额还将享受消费权益回报。同时，本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取得的信托权益及相关收益用于向信睿宝用户支付相应的消费权益回报。中信书店就其向用户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为已经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程序，备案号为110105AAA0032。

为进一步推动“信睿宝”产品发展成为以消费信托模式向用户提供图书、娱乐、餐饮等跨平台服务的会员账户产品，经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协商，双方同意把信睿宝项目模式转制为公司模式运营，由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睿宝金服，作为“信睿宝”产品的独立运营平台。

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 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2017年4月14日，中信云科技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信信托 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该信托计划用于投资睿宝金服的相应股权。

睿宝金服设立后，2017年6月2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并将其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中信书店

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501 期”项目信托受益权整体转移给睿宝金服。2017 年 7 月 28 日，中信书店、睿宝金服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同日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协议》，约定由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概括转让其在《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信书店与睿宝金服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睿宝金服是为了进一步推动“信睿宝”产品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睿宝金服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产生过与著作权相关的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与主要著作权代理公司、作者签署的版权采购合同，对主要著作权代理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发生纠纷等问题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与著作权代理公司、作者签署的版权采购合同进行图书出版活动，所发生的与著作权相关的被诉案件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16 日，原告李秦川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原告诉称发行人出版的《博弈思考法》一书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书籍；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2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秦川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李秦川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

于可申请上诉期内。

2、2018年9月17日，原告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原告诉称发行人出版的《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出版、发行含侵权内容的中信版《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并向所有一级发行商（包括实体店和网店）发函下架所有未销售之该中信版《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判令发行人与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学锋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60万元，合理费用3.5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含有侵权内容的《东洋的古代》（ISBN：9787508683140）、《东洋的近世》（ISBN：9787532588091）、《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ISBN：9787532588145，其中收入《东洋的古代》和《东洋的近世》）；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向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人民币1万元；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中华读书报》、《新民晚报》、《新京报》、《中国知识产权报》显著位置，上海古籍出版社微信公众号首页、新浪微博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担本反诉诉讼费。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被一审驳回。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诉到上海市中院，现管辖权异议在上海市中院审理中。

除上述两宗诉讼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著作权相关的被诉案件。

发行人已就上述两宗诉讼有关情况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其中，第1宗诉讼发行人已胜诉；第2宗诉讼涉及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

（1）2017年8月16日，原告李秦川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原告诉称本公司出版的《博弈思考法》一书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书籍；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2 万元。201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秦川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李秦川负担。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处于可申请上诉期内。

(2) 2018 年 9 月 17 日，原告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原告诉称本公司出版的《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出版、发行含侵权内容的中信版《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并向所有一级发行商（包括实体店和网店）发函下架所有未销售之该中信版《东洋的古代》、《东洋的逝世》；判令本公司与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学锋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60 万元，合理费用 3.5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含有侵权内容的《东洋的古代》(ISBN: 9787508683140)、《东洋的近世》(ISBN: 9787532588091)、《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ISBN: 9787532588145，其中收入《东洋的古代》和《东洋的近世》)；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80 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人民币 1 万元；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中华读书报》、《新民晚报》、《新京报》、《中国知识产权报》显著位置，上海古籍出版社微信公众号首页、新浪微博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担本反诉诉讼费。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被一审驳回。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诉到上海市中院，现管辖权异议在上海市中院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著作权相关的被诉案件均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相关诉讼涉及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6 年第一次增资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改制、股权转让、增资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出版社 2006 年第一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企业法人备案申请表、财政部相关证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企业变动登记国有资本出资人情况表等。

核查结果：

2006 年 1 月 5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向财政部申报办理中信出版社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06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02]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财政部关于受理中信出版社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3,661,354.3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验字[2005]第 B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7 年 3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7]0166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验字[2005]第 B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6 年 3 月 27 日，中信出版社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变更登记，将出资人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366 万元。

2006 年 4 月 9 日，中信出版社领取了工商行政管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中信出版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366.00	100.00
合计		1,36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信出版社在 2006 年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备案、审批的手续，增资的过程合法合规。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是否已取得其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同意或备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2019年4月17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中宣局室发函[2019]7004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五、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2019年4月17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中宣局室发函[2019]70040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已取得其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的批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股权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证券过户确认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出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以及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

核查结果:

一、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申报期内股权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因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2016年12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行业主管部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了《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请示》（中信集团[2016]317号），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该文件转报中宣部征求意见。2018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据此，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调整为中宣部。根据发行人与中宣部的口头汇报沟通情况，中宣部建议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中的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阅文”）进行调整后，重新向其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上述情况，2018年8月，宁波阅文与发行人原股东中信投资控股签署了意向性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信投资控股。2018年9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阅文源动力所持中信出版10%股份的批复》，同意中信投资控股受让中信出版1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财政部备案的中信出版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准。2018年12月，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B18010），中信出版评估结果为25.83亿元，折合每股17.66元，中信投资控股与宁波阅文根据财政部评估备案结果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宁波阅文与中信投资控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中信出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取得了《证券过户确认书》。

在完成上述股权调整后，2019年4月17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中宣局室发函[2019]7004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自2017年5月2日发行人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发生一次股权变更，即宁波阅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原股东中信投资控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9,225,000	83.60%	119,225,000	83.6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5,000	4.40%	20,536,364	14.40%
3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2,272	2.00%	2,852,272	2.00%
4	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364	10.00%	-	-
合计		142,613,636	100.00%	142,613,636	100.00%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首次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在上述转让完成前，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中信出版88.00%的股份；在上述转让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由4.40%提高到14.40%，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98.00%的股份，不会对中信出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影响。

因此，本次股权调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不会造成中信出版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2008 年 6 月股改至 2015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 2 名股东。直至 2016 年 7 月，中信出版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引入了宁波阅文和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公司股东。2016 年 7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中信出版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再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出版的股东减少为 3 家，分别为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和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83.60% 的较高水平。

鉴于本次股权调整结果为中信投资控股在中信出版所持股份比例进一步提高，中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以进一步加强，同时也并未引入新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对中信出版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后，其股东宁波阅文因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中信投资控股。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中信集团房产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租赁中信集团位于京城大厦的房产，查阅了房产的租赁合同，通过网络查询和询问房产中介比对了周边同类型同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查看了解了周边各个写字楼的位置及租赁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中信集团房产的说明。

核查结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中信集团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租赁价格（含税）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对比情况
1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38	7.9 元/m ² /日（租金 5.4 元/m ² /日，物业	经网络查询京城大厦附近 2.5 公里以内，类似写字楼租金报价基	与市场 价格基

序号	房产位置	租赁价格(含税)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对比情况
	层 3802 室	费 2.5 元/m ² /日)	本情况如下(含物业费): 1、京信大厦, 6 至 8.4 元/m ² /日 2、幸福大厦, 7.5 至 8.5 元/m ² /日 3、鹏润大厦, 6 至 11 元/m ² /日 4、琨莎中心, 6 至 8 元/m ² /日 5、天元港中心, 8 至 10.5 元/m ² /日 6、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6 至 9 元/m ² /日 7、第一上海中心, 7.5 至 9 元/m ² /日	本一致
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01、1602、1605、1606、1607 房间	8.5 元/m ² /日(含物业费)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08 室	8.5 元/m ² /日(含物业费)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1 层	9.61 元/m ² /日(含物业费)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6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8.5 元/m ² /日(含物业费)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注: 租赁价格=合同约定金额÷面积÷天数。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租赁中信集团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同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区间基本保持一致, 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中信集团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同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区间基本保持一致, 租赁价格公允。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后续不再作为中信集团主要下属公司进行统计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访谈并通过邮件向中信集团进行了问询。

核查结果:

2017 年 9 月,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49%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以此为中信网络引入战略股东方。2018 年 2 月 12 日, 北京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 781,770 万元竞得中信网络 49% 股权。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中信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28,580.5873	51.00%
北京应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616.6427	49.00%
合计	448,197.2300	100.00%

虽然中信集团在中信网络中仍持股 51%，具备控股地位。但因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应通拥有对中信网络经营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即任何一方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在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时，中信集团不再将中信网络作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进行统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网络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续不再作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进行统计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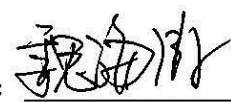
中信网络的主营业务是长途骨干网络传输通道的出租、互联网带宽出租。上游行业主要是通信设备、通讯设施（如机房、光缆）生产、建设、维护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通信服务运营商、大型企业等需要长途网络传输通道的客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网络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中信网络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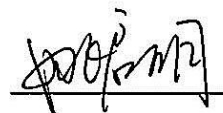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芳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